

# 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總說明

為健全家用天然氣交易制度，經濟部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訂立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作為公用天然氣事業(以下簡稱事業)與家庭用戶(以下簡稱用戶)雙方權利義務之遵循依據。隨著社會經濟發展，用戶數日益增多，為預防消費糾紛、維護供氣安全、確保事業與用戶雙方之權益及義務，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應記載事項共計二十點，不得記載事項共計九點，要點如下：

一、明定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之適用對象。(草案前言)

二、應記載事項：

(一) 事業應給予用戶至少三日之契約審閱期。(草案第一點)

(二) 契約內專有名詞之定義。(草案第二點)

(三) 事業應提供符合國家標準之天然氣、維持供氣壓力，並添加足資嗅辨之嗅劑。(草案第三點)

(四) 用戶申請用氣之程序。(草案第四點)

(五) 基本費、從量費、停氣費、復氣費及定期檢查以外之檢查費用收取規定及計算方式。(草案第五點)

(六) 用氣度數記錄與收費。(草案第六點)

(七) 用戶申請停氣、復氣或計量表變更，致使用日數不足一個月，其基本費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七點)

(八) 用戶繳交天然氣費用之方式及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八點)

(九) 事業因計量表故障或其他原因無法正確計算天然氣使用量時，用氣度數之推計方式。(草案第九點)

(十) 計量表有失準確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點)

(十一) 用戶對天然氣費用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一點)

(十二) 用戶申請停氣、復氣、過戶及終止契約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十二點)

(十三) 事業有維持全日供氣之義務，因故停氣時，其通知義務與基本費扣減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十三點)

(十四) 事業得對用戶之停氣事由。(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 用戶故意損壞或更改計量表接管、封印等使計量表失準，事業得對用戶進行追償天然氣費用。(草案第十五點)
- (十六) 管線及計量表之維修、汰換、保管責任。(草案第十六點)
- (十七) 用戶改裝表外管、表內管及遷移計量表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七點)
- (十八) 事業辦理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之義務及程序。(草案第十八點)
- (十九) 事業辦理用戶管線定期檢查，若發現用戶管線有汰換必要，其處理程序及義務。(草案第十九點)
- (二十) 事業對用戶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草案第二十點)

### 三、不得記載事項：

- (一) 不得約定用戶拋棄契約審閱期或其他權利。(草案第一點)
- (二) 不得約定事業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草案第二點)
- (三) 不得約定事業得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亦不得約定減輕或免除事業依法所應負擔之責任。(草案第三點)
- (四) 不得約定用戶拋棄或限制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草案第四點)
- (五) 不得約定事業於公司網站首頁、營業處所公告事項及廣告不構成契約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草案第五點)
- (六)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約定。(草案第六點)
- (七) 不得約定不交付契約書予用戶或事業得保管或收回用戶持有之契約書。(草案第七點)
- (八) 不得約定排除消費關係發生地等管轄規定。(草案第八點)
- (九) 不得約定事業僅負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草案第九點)

## 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前言	說明
<p>前言</p> <p>本契約適用主體，一方為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事業)，一方為接受事業供氣服務之終端家庭用戶消費者(以下簡稱用戶)。</p>	<p>一、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之適用對象及範疇。</p> <p>二、本契約適用範疇為事業與家庭用戶天然氣供氣服務，不包含商業及服務業用戶。</p>

規定	說明
<p><b>壹、應記載事項</b></p>	
<p>一、審閱期間</p> <p>本契約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事業應於簽約前將契約內容交付消費者審閱，並為詳細說明。</p>	<p>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並參考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範本、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爰訂定本點。</p>
<p>二、名詞定義</p> <p>(一) 計量表：計算用戶用氣量之計量器，依其裝置及功能不同，分為以下二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械表：指一般僅具有計算天然氣用量之膜式氣量計。</li> <li>2. 微電腦瓦斯表：指裝有微電腦晶片、感震器、壓力開關、緊急遮斷閥等零組件，具有漏氣遮斷、超時遮斷及地震遮斷等安全功能之膜式氣量計。</li> </ol> <p>(二) 表外管：指自本支管分接點至建物用戶計量表入口處間之輸氣管線。</p> <p>(三) 表內管：指自建物用戶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p> <p>(四) 基本費：指用戶使用天然氣時，事業每月向用戶收取之基本收費。</p>	<p>一、明定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使用之名詞定義。</p> <p>二、依據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及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之規定，明定計量表、表外管、表內管、基本費、從量費、停氣費、復氣費之定義。第四款之基本費，依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第五條規定，包含表外管汰換作業成本、用戶服務作業成本(包含計量表成本、抄表成本、收費成本、定期安全檢查成本及資訊提供成本)。</p> <p>三、另依據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本點第二款之本支管，係指為輸送天然氣而敷設於道路、橋樑、河川、共同管道、涵洞、堤防、公園或其他土地之輸氣管線。</p>

- (五) 從量費：指用戶使用天然氣時，事業向用戶收取之每立方公尺（即一度）天然氣之售價。
- (六) 停氣費：指用戶向事業申請停氣時，事業向用戶收取之計量表拆除費用。
- (七) 復氣費：指用戶向事業申請復氣時，事業向用戶收取之計量表安裝費用及表內管檢驗費用。

### 三、天然氣品質及供氣壓力

事業提供用戶之天然氣及其設備應符合最新國家標準，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加入足資嗅辨之嗅劑，其供應壓力為五十毫米水柱至二百五十毫米水柱。

為確保用戶用氣安全，事業應將機械表與微電腦瓦斯表之優劣差異、使用天然氣與其設備之正確操作方法及應行注意安全事項，於供氣前以書面資料(如附件)告知用戶，用戶應遵照事業所提供之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項使用。

- 一、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九條規定，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應符合國家標準（CNS：3719）並應加入足資人類嗅辨之嗅劑；依同法第十三條規定，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且其提供予用戶之天然氣應添加足資嗅辨之嗅劑，以利用戶提早發現漏氣、預防災害；次依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天然氣事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用以保障用戶生命及財產權益。
- 二、為確保用氣安全，事業應於供氣前將使用天然氣及其設備之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項以書面方式告知用戶，該書面如附件「天然氣使用安全須知（範例）」，其內容為基本範例，各事業可依實務需求作更詳盡之告知與說明。

### 四、申請用氣

用戶申請用氣應註明用氣地址。

計量表依燈別及種類之不同，其基本費級距如下表，用戶於聽取事業專業評估建議後，簽章選用機械表或微電腦瓦斯表及其燈別：

燈別 \ 類別	機械表	微電腦瓦斯表
五燈以下	新臺幣六十元	新臺幣一百元
逾五燈至十燈以下	新臺幣八十五元	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逾十燈至二十燈以下	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新臺幣二百三十五元

- 一、第一項明定用戶地址。
- 二、第二項明定用戶可選用之計量表種類。用戶向事業申請用氣時，事業應告知用戶機械表與微電腦瓦斯表之差異，使用戶得以自由選擇。
- 三、第三項明定用戶申請用氣之辦理程序。

<p>用戶申請用氣，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用氣地址未曾有用戶登記：由申請用氣之用戶辦理。</p> <p>(二) 用氣地址曾有用戶登記，申請用氣之用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用氣之用戶與前用戶聯名申請辦理用戶名義變更及過戶。</li> <li>2. 申請用氣之用戶明示願承接前用戶天然氣使用權利與義務，由申請用氣之用戶辦理名義變更及過戶。</li> <li>3. 申請用氣之用戶如不願承接前用戶天然氣使用權利與義務者，得出示用氣場所權利變更相關文件，並切結與前用戶用氣無關後，由申請用氣之用戶辦理名義變更及過戶，且不必負擔前用戶之未繳費用。</li> </ol>	
<p><b>五、收費原則</b></p> <p>事業向用戶收取之天然氣費用，包括基本費及按實際用氣量乘以從量費計算之費用。</p> <p>事業依法規向用戶收取之基本費、從量費、停氣費、復氣費及非定期檢查之檢查費用，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用計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天然氣費用之收費原則。</li> <li>二、第二項明定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基本費、從量費應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四條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停氣費、復氣費係明訂於事業之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內，依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規定，裝置業務收費手冊之內容須依該條辦理核定後始得實施；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定期檢查(含非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作業方式、收費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事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各事業營業章程中。依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基本費之計算公式為：表外管汰換作業成本+計量表成本+抄表成本+收費成本+定期安全檢查成本+資訊提供成本+按費率基礎分離之資金成本)÷用戶數</li> </ol>

	<p>÷十二。</p> <p>三、家庭用戶定期檢查期間為二年一次，載明於各事業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報主管機關核定之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作業方式、收費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事項及各事業營業章程中。</p>
<p>六、用氣度數記錄與收費</p> <p>用氣度數由事業每月或隔月記錄，或由用戶自行填報，並由事業計算用戶每期(每月或每二月)應繳交之天然氣費用。</p> <p>用戶未於事業所定期限自行填報用氣度數，經事業連續二次通知而未補填報者，事業得參照用戶前三期之平均使用度數，推計用戶當期之用氣量；用戶使用未滿三期者，事業得按已使用期間之平均使用度數推計。</p> <p>前項用戶實際應繳之天然氣費用，於次期收費時結算。</p>	<p>一、第一項明定事業記錄用戶用氣度數方式與收費。</p> <p>二、第二項明定用戶未能於事業所定期限內自行填報用氣度數時，事業推計當期用氣量之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用戶有第二項情形時，用戶實際應繳之天然氣費用於次期收費時結算，多退少補。</p>
<p>七、不足月之基本費計算</p> <p>用戶因申請停氣、復氣或計量表變更，致使用日數不足一個月時，事業應依用戶使用日數之比例計算當月基本費。</p>	<p>用戶因申請停氣、復氣或計量表變更，致使用日數不足一個月時之基本費計算方式。</p>
<p>八、繳費及逾期違約金</p> <p>用戶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繳費期限，向事業營業單位、指定之各代收機構(包括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或電子支付平台繳納天然氣費用及其他費用。</p> <p>用戶委託金融機構代繳天然氣費用及其他費用者，由事業於繳費期限內主動通知金融機構扣款。</p> <p>用戶未依第一項所定繳費期限繳交天然氣費用，逾期在七日以內者，免收違約金；逾七日起至第十四日止依應繳天然氣費用加收百分之一之違約金；逾十四日者，依應繳天然氣費用加收百分之二之違約金；應繳天然氣費用達二期</p>	<p>一、第一項明定用戶繳交天然氣費用及其他費用之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用戶委託金融機構代繳天然氣費用及其他費用時，事業之通知義務。</p> <p>三、第三項明定用戶逾期繳交天然氣費用時之違約金計算方式。</p>

<p>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者，依應繳天然氣費用加收百分之四之違約金，至繳納為止。違約金以元計算，未滿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p>	
<p>九、計量表故障時之用氣量推計</p> <p>用戶或事業如發現計量表故障，致無法計算用氣量時，該計費期間之用氣量，事業應依下列方式推計，並以最低者收費。但用戶可舉證者，不在此限：</p> <p>(一) 前一年度同期使用度數。</p> <p>(二) 前三期平均使用度數。</p> <p>(三) 前六期平均使用度數。</p> <p>前項情形，用戶使用未滿三期計費期間者，事業得按已使用期間之平均使用度數推計。但用戶可舉證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明定計量表故障，無法計算用氣量時，事業對於用氣量之推計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如用戶使用期間未滿三期計費期間者，其使用度數推計方式。</p>
<p>十、計量表有失準確之處理方式</p> <p>用戶或事業如認為計量表有失準確時，在不拆除度量衡專責機關封印之情況下，由事業現場勘查計量表，並以其其他合格計量表進行連通測試。經事業勘查測試後，如原計量表確實有失準確之情形，事業應為用戶免費更換。</p> <p>前項後段情形，事業應依下列方式推計最近三期用氣量，取其最低者加計原計量表與其他合格計量表之差異度數核算應收氣費。但用戶可舉證實際失準期間者，依實際失準期間核算之：</p> <p>(一) 前一年度同期使用度數。</p> <p>(二) 前三期平均使用度數。</p> <p>(三) 前六期平均使用度數。</p> <p>第一項情形，用戶對經事業勘查測試合格之原計量表仍有疑義時，事業應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規定申請鑑定，並為用戶免費更換計量表，鑑定費用由事業先行支付。</p> <p>前項情形，原計量表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者合格，由用戶給付鑑定費用予事業；如不合格，鑑定費用由事業負</p>	<p>一、第一項明定計量表未發生故障，仍可計算用氣量，但有失準確時之處理方式。實務上，事業會先對有失準疑義之計量表進行勘查，檢視計量表接管、構造、封印、外殼或其保護物是否損壞或被更改，並以其其他符合標準檢驗局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標準之計量表，與有失準疑義之計量表相互連通，進行初步測試，如計量表確實有失準情形，事業應為用戶免費更換計量表。</p> <p>二、第二項明定計量表失準時，其用氣量及氣費核算方式。如經事業勘查測試後，用戶計量表確實有失準情形，事業應以用戶前一年度同期使用度數、前三期平均使用度數及前六期平均使用度數相互比較，取其低者推計其用氣量，並加計失準計量表與其他合格計量表之差異度數核算應收氣費，多退少補。如用戶可舉證實際失準期間者，例如：出國期間未用氣，則依實際失準期間推計用氣量。</p> <p>三、第三項明定用戶對事業勘查測試合格之計量表有疑義時，事業應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規定之程序向度量衡專責機</p>

<p>擔，事業應依第二項方式推計最近三期用氣量並核算應收氣費，但用戶可舉證實際失準期間者，依實際失準期間之用氣量核算之。</p>	<p>關申請鑑定，並由事業先行支付鑑定費用。</p> <p>四、第四項明定有疑義之計量表，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後，其鑑定費用負擔及氣費核算方式。</p>
<p>十一、收費疑義及複查</p> <p>用戶接獲事業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後，如有疑義，得向事業申請複查。</p> <p>複查結果確認計費有誤時，未繳費者，事業應更正繳費通知，再由用戶繳納。已繳費者，其差額併入下期天然氣費用計算或辦理退款。</p>	<p>一、第一項明定用戶於接獲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後，就天然氣費用相關疑義得向事業申請複查。</p> <p>二、第二項明定事業於複查後，確認計費有誤時之處理方式。</p>
<p>十二、用戶申請異動及契約終止</p> <p>用戶申請停氣、復氣、過戶或終止契約，得以臨櫃、郵寄、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辦理。</p> <p>用戶申請終止契約者，其與事業之契約，於拆除計量表後終止。</p>	<p>一、第一項明定用戶申請停氣、復氣、過戶等異動或終止契約，得以臨櫃、郵寄、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其他方式，指用戶可與事業聯繫申請之方式，例如 APP、LINE 等。停氣係指用戶未終止契約，僅向事業申請停止供氣，事業拆表後暫停收取基本費；用戶嗣後有用氣需求，再向事業申請復氣，此情形無需重新簽訂契約。終止契約係指使契約歸於消滅之表示，如用戶再有用氣需求，須重新向事業提出用氣申請，並與事業重新簽訂契約。</p> <p>二、第二項明定用戶申請終止契約時，契約於事業拆除計量表後終止。用戶申請終止契約時，實務上事業無法即時停止用戶用氣，須待事業從業人員至用戶處關閉開關並拆除計量表後，始真正斷氣，為符合實務，爰明定契約須至拆除用戶計量表後終止。</p>

### 十三、停氣通知及基本費扣減

事業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氣：

- (一)發生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
- (二)中央主管機關命令管制供氣。
- (三)進行設備保養、修繕或其他工程，有停氣之必要。

有前項情形者，事業應於公司網站首頁、營業處所及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用戶停氣範圍及時間。

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事業應於停氣二十四小時前通知用戶。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事業應於停氣七十二小時前通知用戶。

因第一項之事由，致停氣時數，在同一個月內總計超過二十四小時者，應按停氣之時數折算日數比例扣減基本費，其未滿二十四小時之部分，亦以一日計。同一個月內總計未滿二十四小時者，其扣減基本費應按下表計算：

停氣時數 計算方式	未滿四小時	四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第一項第一款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按停氣時數計
第一項第三款	不予計算	按停氣時數計	按停氣時數計

### 十四、事業得對用戶停氣之事由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得停氣，並得拆除計量表：

- (一)故意損壞或更改計量表之接管、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計量表失效或失準。
- (二)故意損壞計量表之封印、外殼或其保護物使計量表失效或失準。
- (三)用戶遲繳天然氣費用逾二期，經事

一、第一項明定事業之供氣義務。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事業有維持全日供氣之義務，僅得於例外情況時停氣。

二、第二項明定事業因第一項事由停氣時，其通知用戶之方式。事業有第一項之情形，應於公司網站首頁、營業處所及其他適當方式，例如有線電視跑馬、手機簡訊、請當地里長廣播等方式，通知用戶停氣範圍及時間。

三、第三項明定事業應於停氣前事先通知用戶。事業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例外情況停氣時，應事先通知用戶，以利用戶提前因應。

四、第四項明定扣減基本費之計算方式。例如：同一個月內，停氣時數如累計二十五小時，停氣時數逾二十四小時之一小時亦以一日計，故依停氣時數二日比例扣減基本費。同一個月停氣時數如累計二十三小時，即適用附表之扣減標準計算應扣減之基本費。又同一個月之計算，係以計費週期（每月或隔月）開始日起算，三十日內累計之總停氣時數，第三十一日起至第六十日另累計總停氣時數。

一、第一項明定事業得對用戶停氣、拆除計量表之事由。第二款之保護物，係指覆蓋計量表之防護罩等裝置，以防止外部物體對其造成損壞，保護計量表正常運行。第四款之「抄錄用氣量」，係事業為確定用戶實際用氣量所採措施。事業雖得參照用戶前三期之平均使用度數，推計用戶當期之用氣量，惟推計用氣量仍非實際用氣量，事業仍應抄錄用氣量以

<p>業限期催繳仍不繳納。</p> <p>(四)經事業表明正當理由後，無故拒絕或妨礙事業人員進入屋內抄錄用氣量、屆期換表或檢查天然氣管線及計量表。</p> <p>(五)違反第十七點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p> <p>(六)用戶管線設備有損壞、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未立即關閉天然氣開關並停止使用。</p> <p>前項情形，事業拆除計量表，應於七日前通知用戶。</p> <p>第一項停氣之原因消失，用戶得向事業申請復氣。</p>	<p>確定實際用氣量，以免爭議。「屆期換表」係指計量表已經超過檢定合格有效期間，需更換合格之新計量表時。「檢查天然氣管線及計量表」，係指事業於非定期檢查情況，有必要進入用戶處進行檢查時，例如：接獲他人通報疑似漏氣或發生火災、颱風、地震後之檢查。類此情形，為確保用戶用氣權益及用氣安全，經事業表明其正當理由後，用戶如無合理事由，例如：避免染疫、家戶安全有所疑慮等，應不得拒絕事業人員進入屋內從事抄錄用氣量、屆期換表或檢查天然氣管線及計量表。</p> <p>二、第二項明定事業因第一項事由拆除用戶計量表前，應於七日前通知用戶。</p> <p>三、第三項明定用戶復氣之方式。本點第一項停氣原因消失時，用戶得向事業提出復氣申請。</p>
<p>十五、天然氣費用追償</p> <p>用戶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事業得依用戶所裝設使用天然氣器具或輸氣管線口徑之流量，以每日八小時供氣時間計算用氣量，依下列方法追償天然氣費用：</p> <p>(一)違約使用期間在三個月以下，以三個月計算。</p> <p>(二)違約使用期間超過三個月但未滿一年，以違約使用之實際月數計算。</p> <p>(三)違約使用期間在一年以上，以一年計算。</p> <p>前項用戶計量表安裝供氣未滿三個月者，追償期間應自開始供氣之日起算。</p> <p>前二項追償金額應扣除期間內用戶已繳納之天然氣費用。</p>	<p>一、第一項明定用戶有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時，事業得向用戶追償天然氣費用。追償費用依事業認定之違約使用時間長短進行計算，最短為三個月，最長以一年為限；而違約使用時間，原則上自事業每期抄表並發現用氣資訊出現明顯異常時，至用戶停止用氣或改善違約使用為止。具體而言，違約使用期間如為三個月以下，原則上以三個月計算；如超過三個月但未滿一年，以違約使用之實際月數計算；如為一年以上，以一年計算。</p> <p>二、第二項為第一項第一款之例外規定，適用於用戶裝表通氣未滿三個月，而有違約使用之情形，其天然氣費用追償期間之計算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本點之追償金額，應扣減用戶已繳納之天然氣費用，以避免重複繳納。</p>
<p>十六、管線及計量表之維修、汰換、保管責任</p>	<p>一、第一項明定表外管維修、汰換責任。表外管所有權歸屬於事業，用戶給付表外</p>

<p>表外管由事業施作並負責維修及汰換。但其損壞原因可歸責於用戶者，由用戶負擔維修及汰換之費用。</p> <p>表內管之維修及汰換費用由用戶負擔。但其損壞原因可歸責於事業者，由事業負擔維修及汰換之費用。</p> <p>計量表由事業備置，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封印後提供用戶使用，其所有權歸屬事業。</p> <p>用戶對於計量表應善盡保管之責，如擅自搬移、拆封、藏匿、毀損或遺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管裝置費後，由事業負責施作與後續之維修及汰換，用戶不負保管責任。但表外管損壞原因可歸責於用戶者，則應由用戶負擔維修及汰換之費用。</p> <p>二、第二項明定表內管之維修、汰換責任。表內管所有權歸屬於用戶，如有損壞應由用戶負責維修及汰換。但表內管損壞原因可歸責於事業者，則應由事業負擔維修及汰換之費用。</p> <p>三、第三項明定計量表應由事業提供，其所有權歸屬於事業。</p> <p>四、第四項明定用戶應善盡保管計量表之責任，如用戶擅自搬移、拆封、藏匿、毀損或遺失之情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十七、改裝表外管、表內管及遷移計量表</p> <p>用戶改裝表外管或遷移計量表，應事先向事業提出申請，並與事業約定辦理日期。</p> <p>前項改裝表外管、遷移計量表之費用，事業應依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所載項目及費用標準，向用戶收取。</p> <p>用戶改裝表內管得由事業或委託公用天然氣事業導管承裝業辦理，如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辦理者，應依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之規定，由導管承裝業向事業提出申請。</p>	<p>一、第一項明定用戶改裝表外管、遷移計量表之通知義務。用戶因修建房屋或其他事由，需改裝事業表外管、遷移計量表者，應事先向事業提出申請，並與事業約定辦理日期，以利安排相關施工作業。</p> <p>二、第二項明定因表外管及計量表屬事業所有，事業配合用戶改裝表外管、遷移計量表，改裝表外管或遷移計量表係因用戶因素所致，其相關費用應由用戶負擔，事業應依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所載項目及費用標準，向用戶收取。</p> <p>三、第三項明定用戶改裝表內管時，應遵循之事項。</p>
<p>十八、用戶管線之定期檢查</p> <p>事業應定期派員為用戶檢查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檢查結果不合規定，應書面通知用戶改善；其經用戶請求檢查者，亦同。</p> <p>用戶拒絕接受前項定期檢查者，事業認定有影響供氣安全之虞時，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檢查結果認定有影響供氣安全，事業得停氣並得拆除計量表。</p>	<p>一、第一項明定事業之定期檢查。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明定事業應定期檢查用戶管線之義務。</p> <p>二、第二項明定用戶拒絕定期檢查之處理方式。為維護供氣安全及用戶權益，如用戶拒絕定期檢查，事業於認定有安全之虞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會同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檢查結果認定有影響供氣安全，事業得停氣並得拆除計量表。</p> <p>三、第三項明定辦理本點第一項定期檢查之</p>

<p>第一項檢查人員於進行檢查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第一項之定期檢查，事業不收取費用。如用戶請求非定期檢查且非屬緊急狀況者，事業得依核定之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載明之費用計算方式，向用戶收取費用。其費用應計入下期帳單，不得於現場收取。</p>	<p>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保障用戶之人身及居家安全。</p> <p>四、第四項明定事業辦理定期檢查不得收取費用。本點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屬事業義務，事業原則不向家庭用戶收取檢查費用。但由用戶請求、非屬本點第一項之定期檢查者，除有緊急情況外(如漏氣)，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規定之費用計算方式，向用戶收取費用，併計入次期帳單收取，不得於現場收取。</p>
<p>十九、用戶管線之汰換</p> <p>事業依前點進行檢查時，如於現場發現管線有損壞、漏氣或其他異常而有汰換之必要，除漏氣應立即關閉天然氣開關並停氣外，用戶得選擇由事業或合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進行汰換。</p> <p>前項情形，用戶選擇由事業汰換管線者，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商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p> <p>(二) 將商品之報價金額、廠牌、型號、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所定權益事項以書面方式告知用戶，如有保證(固)書等資料者亦應一併交付。</p>	<p>一、第一項明定用戶有選擇業者進行管線汰換之權利，及業者定期檢查時應遵循之事項。為維護用戶消費權益，用戶於事業進行定期檢查，發現有汰換管線之必要時，用戶得自行選擇為其辦理汰換工程之業者。</p> <p>二、第二項明定提供之管線品質及用戶權益。如用戶選擇由事業汰換，商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現場檢查人員並應向用戶充分說明商品相關資訊及其消費權益事項。</p>
<p>二十、個人資料保護</p> <p>事業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p>	<p>明定事業對用戶個人資料之保護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契約終止後，亦同。</p>
<p><b>貳、不得記載事項</b></p>	
<p>一、不得約定用戶拋棄契約審閱期間或其他權利。</p>	<p>契約審閱期間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而設，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事業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者，無效。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三</p>

	項第三款規定，事業不得記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不得約定事業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事業未經通知用戶，單方變更服務內容，影響用戶權益甚鉅，爰明定本點規定。
三、不得約定事業得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亦不得約定減輕或免除事業依法所應負擔之責任。	事業未經通知用戶，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或約定減輕或免除事業所應負擔之契約責任，對於用戶權益或供氣權益影響甚鉅，爰明定本點規定。
四、不得約定用戶拋棄或限制用戶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	事業以契約約定剝奪或限制用戶依法所享有之契約解除權、終止權，影響用戶合法權益，爰明定本點規定。
五、不得約定事業於公司網站首頁、營業處所公告事項及廣告不構成契約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事業之廣告或公告之服務事項，對於有利於用戶者應為契約之內容，不得以契約約定排除。
六、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欺罔之約定。	事業為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欺罔之約定，應列為不得記載事項，以維護用戶權益。
七、不得約定不交付契約書予用戶或事業得保管或收回用戶持有之契約書。	契約書為雙方權益之書面證明，若有爭議，可作為書面證據使用，以有效處理爭議事件並維護用戶應有之權益，爰明定本點規定。
八、不得約定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消費關係發生地等管轄規定，係為交易地位較為弱勢或基於訴訟經濟所設規定，具有保障用戶之意旨，若事業依其訂約時之優勢地位，約定得以將之排除，顯對用戶不公，爰明定本點規定。
九、不得約定事業僅負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事業僅負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其所負之責任顯較法定規範者輕，對用戶顯有不公，爰明定本點規定，以維護用戶權益。

附件：

## 天然氣使用安全須知（範例）

### 一、計量表

（一）計量表由瓦斯公司備置，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封印後提供用戶使用，其產權屬瓦斯公司所有。

（二）微電腦瓦斯表與傳統機械表之比較：

1、傳統機械表僅有計量天然氣功能，但微電腦瓦斯表除計量天然氣功能外，另具有以下三大功能：

（1）漏氣遮斷：當管線鬆脫導致大量漏氣會緊急遮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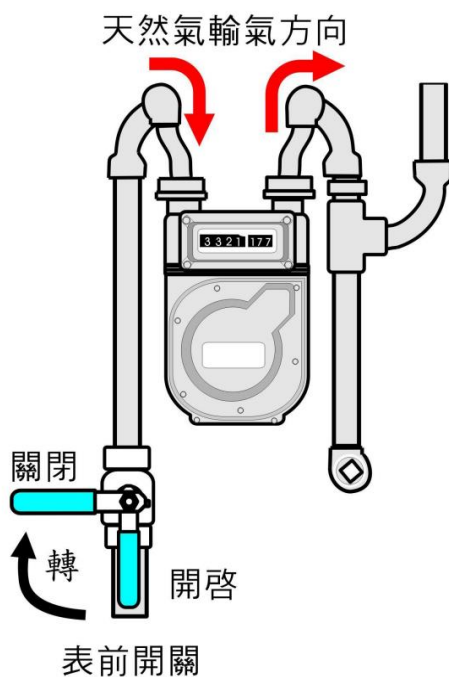
（2）超時遮斷：當天然氣使用超過設定時間(依燃氣器具及燃氣消耗量區分)，將進行遮斷。

（3）地震遮斷：震度五級以上地震，使用中的天然氣將立即遮斷。

2、不論是微電腦瓦斯表或是傳統機械表，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計量精確度並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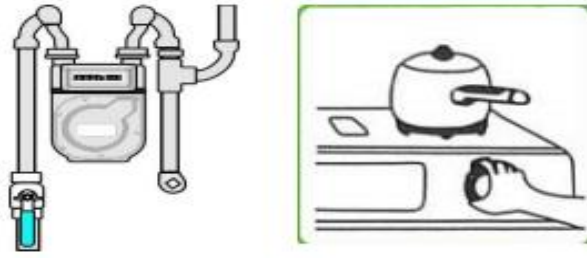
### 二、天然氣開啟與關閉

用戶可利用表前開關開啟或關閉天然氣，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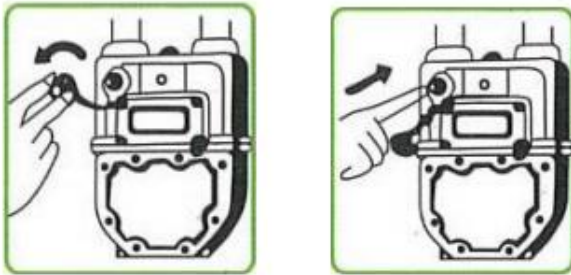


### 三、微電腦瓦斯表復歸操作方法

(一) 開啟微電腦瓦斯表表前開關及關閉微電腦瓦斯表後所有瓦斯爐具開關。



(二) 將黑色帽蓋逆時鐘方向轉開，按下復歸按鈕到底後放開，並將黑色帽蓋復位。



(三) 確認紅燈長亮後重新再閃爍(微電腦瓦斯表自動檢測漏氣)，約三分鐘後閃爍熄滅即可恢復使用天然氣。

(四) 等三分鐘後紅燈仍繼續閃爍則為未關好開關或仍有漏氣，請確認關好開關後依前述方法再次操作。若經檢查開關全部關閉仍無法復歸使用則可能有漏氣，請即刻通知本公司。

### 四、用戶簡易自我安全檢查

(一) 如聞到瓦斯味道或未使用瓦斯卻發現計量表有走動現象時，即為漏氣。

(二) 檢查瓦斯管線有無銹蝕或破損處。

(三) 以肥皂泡沫敷於所有瓦斯管線上，如發現泡沫有如吹氣球般逐漸增大，即為漏氣處。

### 五、漏氣時之緊急處理方式

(一) 發現漏氣請先關閉表前開關及爐具開關。

(二) 慢慢打開門窗，使室內空氣流通，勿觸動電器開關。

(三) 即刻通知瓦斯公司到場處理。

###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瓦斯器具四周不得放置易燃物品，如紙張、油等等，以防引燃肇致火災。

(二) 熱水器應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切勿安裝於浴室或通風不良之處所，以防一氧化碳中毒。

(三) 請檢查所有的瓦斯開關是否能靈活操作，如開關失靈請通知瓦斯公司更換，並養成使用後隨手關閉開關的習慣，就寢或外出前應複查一次以防意外。